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52号

（项目代码：2401-120116-89-05-148718）

关于年产600万平方米塑料膜卷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吉源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年产600万平方米塑料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古林工业区海盛路701号租赁厂房内，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塑料膜卷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安装挤出机、涂胶机、覆砂机等，建设两条卷材生产线和两条涂胶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年产塑料膜卷材共600万平方米。项目环保投资6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2%。

2024年3月27日至4月3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5月7日至5月11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挤塑工序和熔胶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异味（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1）；粉碎工序和覆砂清砂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与循环排污水一同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和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除尘器除尘灰由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废催化剂交设备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市吉源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塑料膜卷材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来源进行确认的函的复函》，该项目新增VOCs0.8284吨/年、化学需氧量0.0936吨/年、氨氮0.0082吨/年。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此复

2024年5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5月11日印发 |